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城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垂钓、破坏隔离护栏等行为的通告

株政告〔2023〕4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城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株洲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为下列范围：我市二、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为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三水厂取水口下游100米之间河道水域（湘江航道除外），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右岸至防洪堤迎水侧堤肩、左岸至滨江北路迎水侧路肩的区域；四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四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之间河道水域（湘江航道除外），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左岸至滨江路、防洪堤迎水侧路肩，右岸至防洪堤迎水侧路肩的陆域。

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垂钓、游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

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禁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垂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钓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禁止破坏隔离护栏（网）、摄像装置等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基础设施，不得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对违反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凡涉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除依法依规查处外，对公职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以及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单位、社会团体通过电视、报纸等方式予以公开曝光。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举报电话：12369，28682654（天元区），28682785（芦淞区），28682793（石峰区）。

（此件主动公开）

